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配股发行完成后,总股本由 420,000,000 股变更为 457,565,767 股,注册 资本由 420,000,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57,565,767 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,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修订前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……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指引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,000 万元。

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: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,以客户满意为最高追求;坚持以创新为源泉,以创新创造有效需求。紧盯行业发展前沿,大力推进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生产管理创新,全面实施专利保护、人才兴企、规模化与专业化发展战略,甘当产业配角,勇攀科技高峰,以创造新型、高品质产品为己任,积极推进节能、节水、环保洗涤事业,实现以创新成果引领行业发展、以优质产品惠及广大用户、以优异业绩回报全体股东,力争成为客户高度认可、社会普遍认同、股东放心、员工舒心的优秀企业。

修订后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……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运作指引》"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756.5767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 公司的使命是美好世界, 用芯创造。公司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半导体产业链的组织和生态赋能者。公司秉持的价值观是可持续地为股东创造优异回报、第一时间预见、倾听并满足客户的需求、我们鼓励协作创新, 并期待见证每一次的团队成功、为生态伙伴构筑技术创新的产业链基础、做值得信赖的企业公民、用芯呵护我们的环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.000 万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 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 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 但是,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 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。

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: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......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: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,756.5767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 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 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 但是, 证券公司因**购入包销**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5%以上股份的,以及有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。前 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

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六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: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......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**第五十五条**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。

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:
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 (二)公司的分立、**分拆、**合并、解散

 和清算;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>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